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合共114,200,000股發售股份將初步可供認購，其中：

- (i) 102,78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
- (ii) 11,42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根據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而根據國際配售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亦視乎下述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概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2,78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預期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若干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有可能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國際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預期國際配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1,42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分別獲分配5,7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就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乙組：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就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高達乙組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來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11,420,000股股份的50% (即5,7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在國際配售獲足額或超額認購及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則應設立回補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詳情如下：

- (a) 在國際配售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11,42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22,8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20%，前提是有關重新分配須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22,840,000股發售股份將額外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26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34,260,000股發售股份將額外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68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5,680,000股發售股份將額外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1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在國際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11,42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2,8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前提是有關重新分配須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上文第(b)(ii)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有唯一及全權酌情權，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一倍(即22,840,000股發售股份)。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有唯一酌情權，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可不時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涉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13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發售價以下。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程度及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2月2日(星期三)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因此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准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與Perfect Angle訂立借股協議。倘訂立借股協議及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Perfect Angle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通過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提供最多其持有的17,13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與Perfect Angle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以此方式借入的相同數量股份必須在：(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Perfect Angle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Perfect Angle作出付款。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屆時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目前預期定價日期將為2022年1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倘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擴大或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擴大或下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刊登有關擴大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刊登上述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內釐定。該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下調而有所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刊登任何有關擴大或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公佈下調發售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中的踴躍程度，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隨時釐定最終發售價最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設定最終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刊發下調發售價後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公告。該公告將會在預期於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再作更改。

倘並無發佈已作出下調發售價的公告，則除非使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於2022年1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不論是否作出下調發售價，預期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倘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909.02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3. 定價

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或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如並無規定)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明時間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股款將退還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60。